

江门市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困难家庭子女读书问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教〔2011〕6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就读我市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的困难家庭在校学生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结算、清算和评审。

（二）及时组织专项资金申请；汇总市直学校资助学生名单；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三) 负责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四)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五) 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报账凭证真实、完整，同时建立专门档案，将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六) 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二) 对市教育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三)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和粤财教〔2011〕67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本校在校生申报，初审有关申请资料，并指派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二) 负责资助政策宣传。

(三)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分配方法

第七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学校有受助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2015 年起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0 元。

国家助学金标准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教育成本和财力状况等适时调整。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为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0%（残疾学生不计算入内，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各级财政分担，省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国家助学金资金。

市属学校国家助学金由市财政负担 90%，省财政负担 10%。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核，各普通高中要制

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方式将资助政策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 1 周内，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校评审。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公平、公正、公开进行评审，并根据教育部门上一年度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控制数评审出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初步名单。

（三）学校公示。学校将评审出符合条件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将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核。

（四）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学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形成具体分配方案，并按程序公示。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进行下一年度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的测算，市本级财政将负担的资金编制年度预算计划。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组织专项资金申请，并按程序审核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市财政下达省、市两级补助款。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市教育局为受助学生办理资助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不得

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市教育局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各项制度，认定做好资助对象的审核工作，对有关投诉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教育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组织抽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